

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Y2018-028

建设单位：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美玲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保安

项目负责人：王亮

报告编写人：李泽宸

建设单位：

电话：18678630966

邮编：257335

传真：

地址：广饶县大王镇经济开发区23号  
生产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南10米

编制单位：

电话：0546-8070678

邮编：257000

传真：0546-8073567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北二路路口南成林慧谷



# 目录

<b>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第二章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b>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	8
3.5 主要设备.....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	9
3.7 生产工艺.....	10
<b>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b>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9
6.4 固废执行标准 .....	20
<b>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7.1 废水监测.....	21
7.2 废气监测.....	21
7.3 厂界噪声监测 .....	2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	23
<b>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b>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b>	<b>26</b>
9.1 生产工况 .....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b>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b>	<b>29</b>
10.1 废水 .....	29
10.2 废气 .....	29
10.3 厂界噪声 .....	29
10.4 固（液）体废物 .....	29
10.5 验收结论 .....	30
<b>附件：</b>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文件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主要设备一览	
附件 9：第一次公示	
附件 10：第二次公示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整改说明	
附件 13：验收意见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经济开发区 23 号生产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南 10 米处，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整，占地 342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仓库，购置混凝土搅拌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装载机等共计 18 台/套，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能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sup>3</sup> 的生产能力。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根据环评结论及广饶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同意了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手续（广环建审【2018】026 号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文《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 年 8 月 22-23 日，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

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2018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stzyjk.cn/>) 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日期公开》(见附件 6)。同日, 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stzyjk.cn/>) 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开》(见附件 7)。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6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

▶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年9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7]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

▶ 环办环评函[2017]1884号《关于征求<关于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17年12月。

▶ 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2018年2月1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生态环境部 [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年产2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

▶ 年产2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审[2018]026号文（2018年3月21日）。

- 年产2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对比如下表 3-1。

表3-1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沉降的泥渣外运铺路，沉降、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出售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沉降的泥渣外运铺路，沉降、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评批复为沉降、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出售给回收单位，实际情况为沉降、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

变动情况：项目沉降、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不出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经济开发区 23 号生产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南 10 米处，厂区北侧为生产 23 号路，东侧为恒程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空地，厂区西侧为旺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经现场实际调查，在场界周围 50m 的卫生防护控制距离内，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

图 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距 (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范家村	西北	1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高村	东	900	
	东吕村	西	1000	
地面水	阳河	西	19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	周围区域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 3.3 建设内容

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sup>3</sup>的生产能力。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3，项目组成见表 3-4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5。

表3-3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广饶县大王镇经济开发区 23 号生产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南 10 米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850 万元	
6	环评情况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情况	广环建【2018】026 号文件 (2018.3.21)	
8	劳工定员	30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1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2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年生产2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	------------------	--	--

表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900m <sup>2</sup>	利旧
	料棚	5900m <sup>2</sup>	利旧
	办公生活用房	600m <sup>2</sup>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旱厕
	绿化	1000m <sup>2</sup>	

表3-5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a)	实际生产能力 (/a)	设计生产能力 (/d)	实际生产能力 (/d)
商品混凝土	20000m <sup>3</sup>	20000m <sup>3</sup>	66.67m <sup>3</sup>	66.67m <sup>3</sup>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3-5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用量	实际调查年用量	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一	原辅材料				
1	水泥	吨	0.3 万	0.3 万	0.02 万
2	中砂	吨	2 万	2 万	0.16 万
3	碎石	吨	2 万	2 万	0.16 万
4	矿粉	吨	0.15 万	0.15 万	0.012 万
5	粉煤灰	吨	0.15 万	0.15 万	0.012 万
二	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4150	4150	345
2	电	kWh	50 万	50 万	4.2 万

###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	1套	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	1套
混凝土拌合站	Hzs180	1套	混凝土拌合站	Hzs180	1套
水泥仓	70m <sup>3</sup>	4个	水泥仓	70m <sup>3</sup>	4个
矿粉仓	70m <sup>3</sup>	2个	矿粉仓	70m <sup>3</sup>	2个
粉煤灰仓	70m <sup>3</sup>	2个	粉煤灰仓	70m <sup>3</sup>	2个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台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台
装载机	ZD50	2台	装载机	ZD50	2台
合计		18台(套)	合计		18台(套)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本项目需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300天，经现场实际调查每年生活用水量为450t；生产用水包括包括配料用水、降尘用水、设备车辆清洗用水以及养护用水，其中配料用水量2000m<sup>3</sup>/a，该部分全部消耗；降尘用水量600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消耗；水浴除尘用水量为100m<sup>3</sup>/a，会有部分水消耗；设备和罐车清洗用水800m<sup>3</sup>/a，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年绿化用水为300t/a。

项目厂区供水水源为大王镇集中供水管网。

#### 3.6.2 排水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本项目废水包括搅拌设备、运输车的清洗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清洗用水，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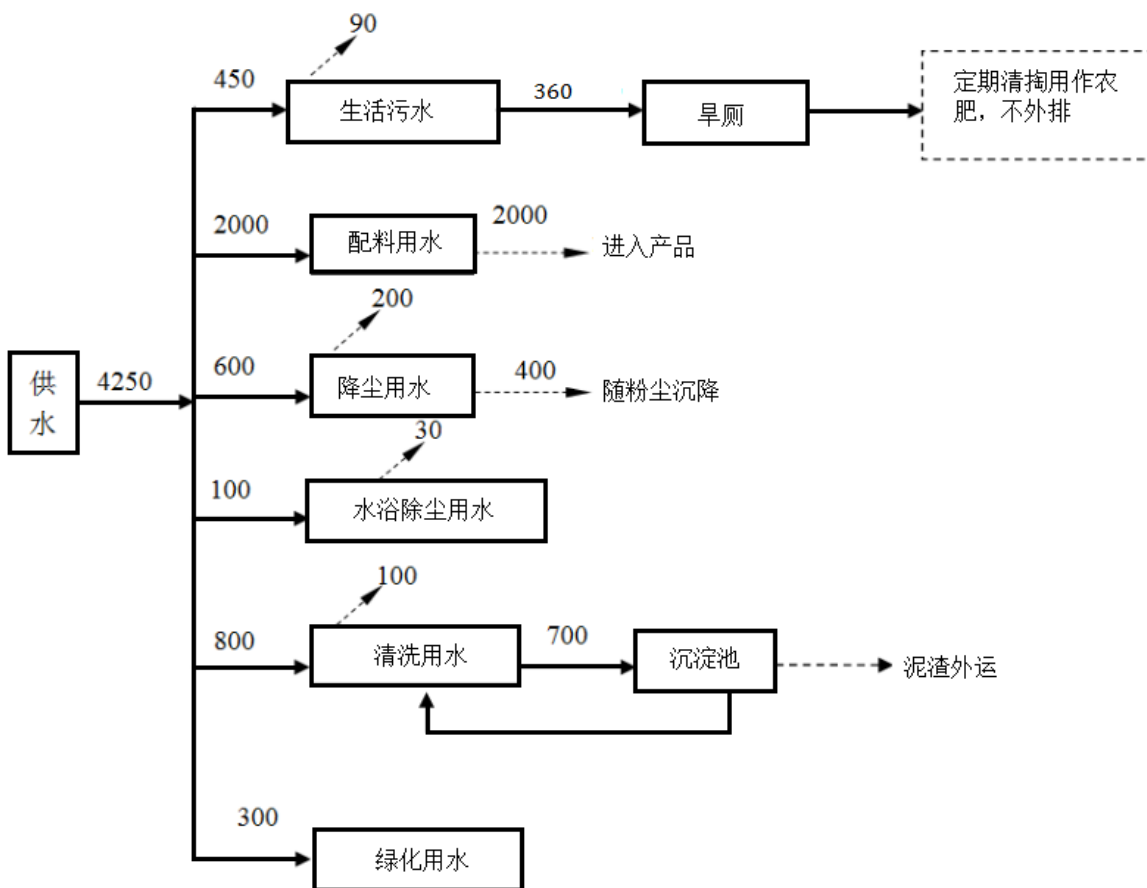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7 生产工艺

3.7.1 年产2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运营期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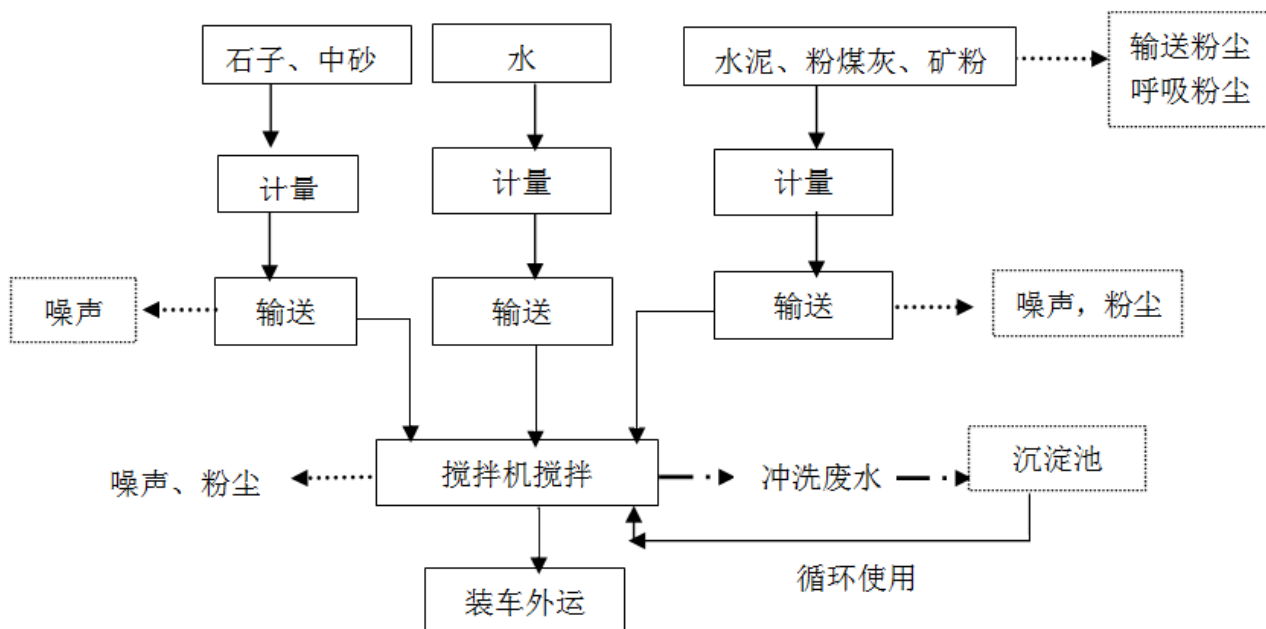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3.7.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投入使用后，作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工厂，主要污染工序主要有装卸起尘，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和尾气，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设备噪声等。

(1)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 废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料场起尘、筒仓呼吸口粉尘、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运输车辆尾气。加料口装有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水浴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喷淋后沉降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水浴除尘水箱泥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本项目废水包括搅拌设备、运输车的清洗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清洗用水，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排污量为36t/a，定期清掏，不外排。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料场起尘、筒仓呼吸口粉尘、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运输车辆尾气。

料场起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料棚，在料棚一面预留进出料口；卸料过程打开喷淋系统和雾炮进行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仓呼吸口粉尘：项目在每个水泥仓顶设有布袋除尘器收集水泥粉尘，尾气经管道输送至水箱内，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经气流送入粉煤灰仓，项目在每个粉煤灰仓顶设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煤灰粉尘，尾气经管道输送至水箱内，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矿粉仓呼吸口粉尘：项目在每个矿粉仓顶设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矿粉粉尘，尾气经管道输送至水箱内，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本项目砂石料通过铲车和料斗进行配料，辅以螺旋输送机供料，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则直接从罐内以压缩空气吹入搅拌仓，为封闭操作。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自动化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和矿粉产生的粉尘，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量为0.5t/a。

本项目输送、搅拌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0.04t/a，无组织排放。

汽车动力起尘量：工程的运输量较大，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5辆，会有一定的汽车动力起尘产生。

汽车尾气：工程的运输量较大，年运输量约为10万吨（包括运进和运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有一定的车辆尾气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A)。经距离衰减及绿化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1.4 固（液）体

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喷淋后沉降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水浴除尘水箱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1）砂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沉淀产生的泥渣：产生量为8t/a，外运可用于铺路。

（2）喷淋后沉降的粉尘定期清理：产生量为400t/a，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1.5t/a，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

（4）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总量为4.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理。充分体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5）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表 4-1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方式
泥渣	砂沉淀池和水浴 除尘水箱沉淀	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用铺路
粉尘	喷淋沉降	4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再利用
水泥、煤灰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针对安全生产和粉尘事故制定的教育培训；
- ②生产、检修、清扫过程中是否使用劳保用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
- ③加强防尘、除尘力度，将除尘、防尘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⑤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除尘系统的可靠性。

本项目有绿化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硬化道路场地 8000 平方米，以减少起尘量。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安装监控扬尘、噪声、风速、风向的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厂区 PM<sub>2.5</sub>、PM<sub>10</sub>、噪声、气温、湿度、风向、风速、风力，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数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34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35%。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

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保设施及措施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喷淋系统、雾炮	6	6
袋式除尘器	4	4
封闭式输送设备	5	5
水浴除尘设备	3	3
厂区绿化	2	2
环保总投资	20	20
项目总投资	850	850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	2.35%	2.35%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扬尘、噪声的防治。建筑扬尘采取了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	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器，排放口连接管道至水箱内，通过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采用封闭式料棚，安装喷淋系统和雾炮除尘，严禁露天堆放，道路定期洒水；生产设备全部密闭，地面采取全硬化措施，确保废气中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对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了严格的落实。项目运营期强化了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排放口连接管道至水箱内，经过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采用封闭式料棚，安装喷淋系统和雾炮除尘，道路定期洒水；生产设备全部密闭，地面已完成全硬化，废气中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完成与环保部门联网。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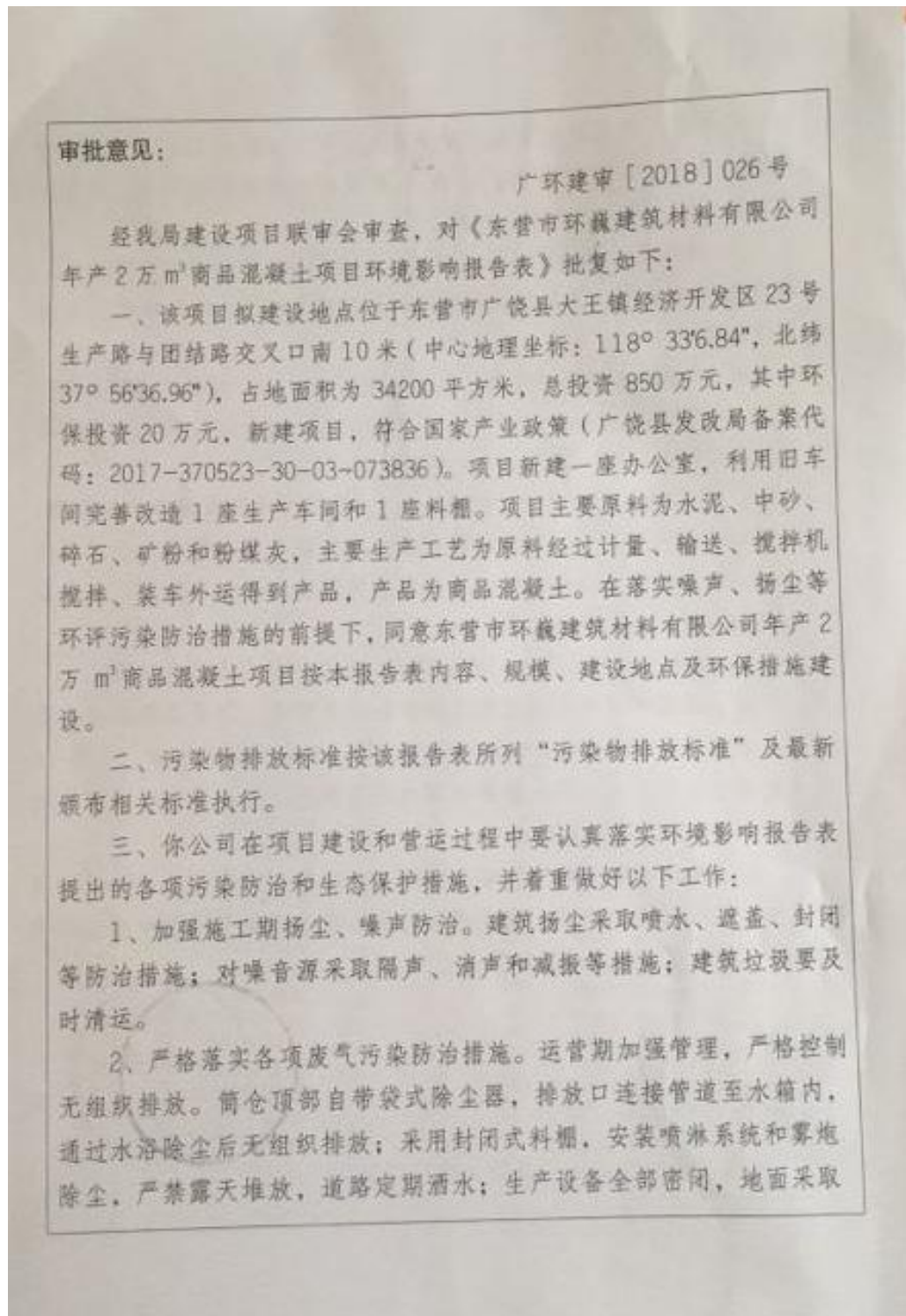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p>	<p>严格落实了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p>	<p>落实</p>
<p>项目运营区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区布局合理,选用了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了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落实</p>
<p>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产生的泥渣外运用于铺路;落地粉尘定期清理,出售给回收单位。</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产生的泥渣外运用于铺路;落地粉尘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p>	<p>落实</p>
<p>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p>	<p>厂区周围绿化已完成,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p>	<p>落实</p>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全硬化措施，确保废气中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4、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产生的泥渣外运用于铺路；落地粉尘定期清理，出售给回收单位。

6、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批复报广饶县大王镇人民政府备案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搅拌设备、运输车的清洗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悬浮颗粒物。

粉尘：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3）表 2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 7.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测间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测间风速 (m/s)
8月22日	晴	23~29	56.4	101.4	1.6
8月23日	多云	23~29	56.8	101.3	1.8

####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悬浮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每天3次，监测2天
3#	厂界下风向		每天3次，监测2天
4#	厂界下风向		每天3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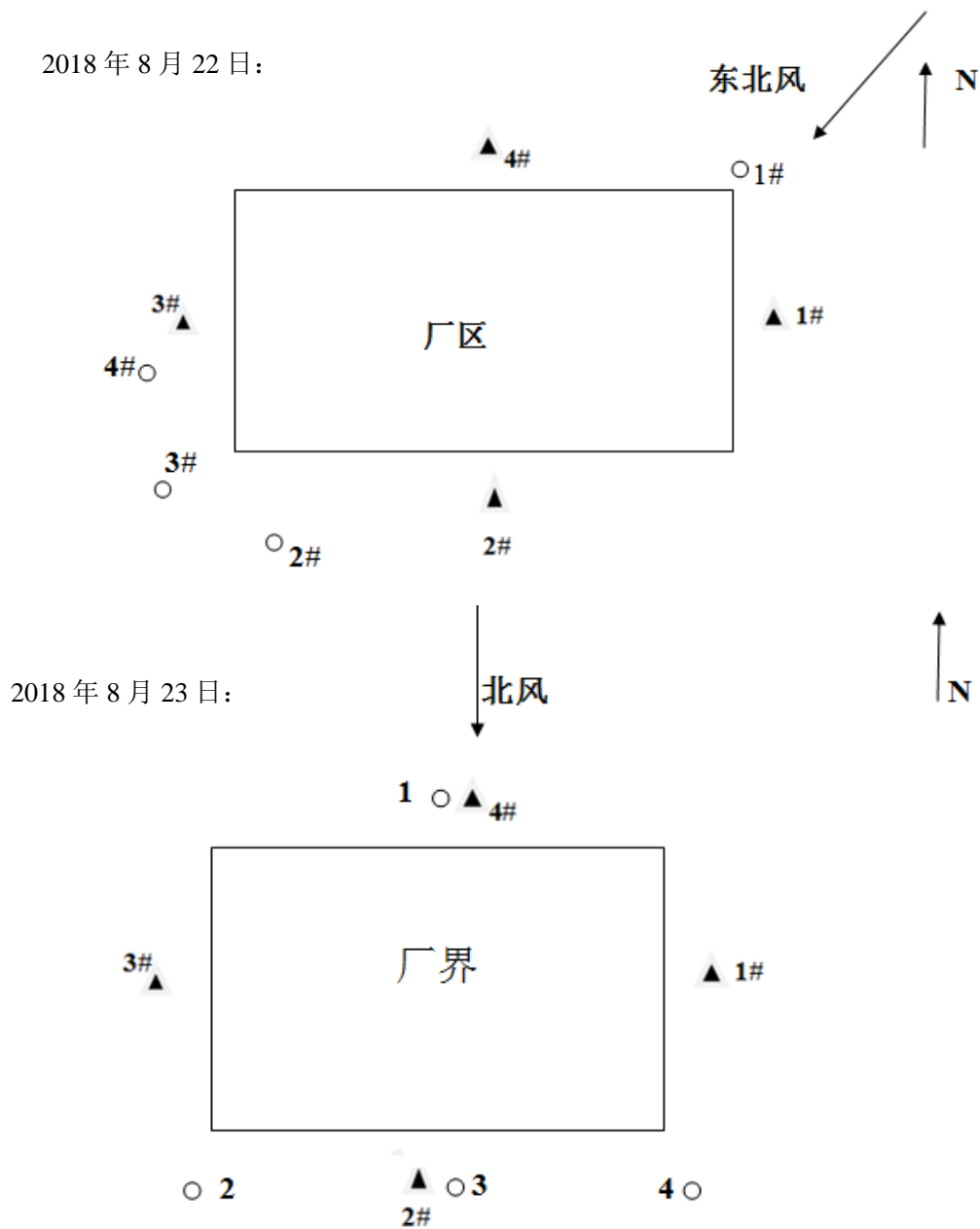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布点图

### 7.2.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120 dB(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L005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型	T13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T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T120、T121、T122、T123
风速计	8910	T118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水质监测。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 A型声校 准器	Leq(A)	dB (A)	2018.8.21	93.8	93.8
			2018.8.21	93.8	93.9
			2018.8.22	93.8	94.0
			2018.8.22	93.8	93.8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理。

2、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沉淀产生的泥渣，产生量为 8t/a，外运可用于铺路；喷淋后沉降的粉尘，产生量为 400t/a，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5t/a，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总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 9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不检测废水。

##### 9.2.1.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9-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8.8.22	分析完成时间		2018.8.25	标准值
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1#	2#	3#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8:00	0.283	0.313	0.326	0.322	0.5
	11:00	0.294	0.320	0.332	0.327	
	14:00	0.252	0.306	0.311	0.301	
采样时间		2018.8.23	分析完成时间		2018.8.25	标准值
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1#	2#	3#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8:00	0.289	0.317	0.334	0.319	0.5
	11:00	0.276	0.322	0.329	0.317	
	14:00	0.266	0.301	0.315	0.311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34mg/m<sup>3</sup>，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	点位	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2018.8.22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8.7dB(A)	48.3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1dB(A)	48.4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6.2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7.1dB(A)	47.1dB(A)
2018.8.23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7.6dB(A)	45.6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7dB(A)	46.3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6.3dB(A)	47.8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8.2dB(A)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4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喷淋后沉降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水浴除尘水箱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 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沉淀产生的泥渣，产生量为 8t/a，外运用于铺路。

(2) 喷淋后沉降的粉尘，产生量为 400t/a，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5t/a，定期清理，回收再利用。

(4) 本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理。充分体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10.2 废气

#### 10.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10.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0.334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5432-1997）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5.9~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6~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0.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喷淋后沉降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水浴除尘水箱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1）砂沉淀池和水浴除尘水箱沉淀产生的泥渣：产生量为8t/a，外运可用于铺路。

（2）喷淋后沉降的粉尘定期清理：产生量为400t/a，定期清理，出售给回收单位。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1.5t/a，定期清理，出售给回收单位。

（4）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总量为4.5t/a，分类收集后委

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理。充分体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5) 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 10.5 验收结论

东营市环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